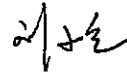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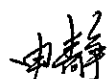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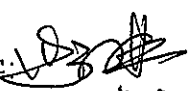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文化馆合同审批表

填表日期: 2025年 6 月 12日

合同 (项目) 名称	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合同
签约对方名称	北京格林时光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	提供群星奖赛事北京地区音乐、合唱、戏剧三个艺术门类相关服务支持; 根据北京市文化馆全年创作辅导安排, 辅助开展书法、美术、摄影等艺术门类创作辅导工作; 辅助开展"文荟北京"系列活动, 印制作品集等。
是否为 预算项目	是 (√) 否 ()
对方资质情况	符合
合同标的金额	69.40 万元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25-6-12
承办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2025-6-12
计划财务部意见	签字:  日期: 2025-6-12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2025-6-12
馆长意见	签字:  日期: 2025-6-12
备注: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合同审查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5日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六层 邮编：100101

电话：+8610 61848000 传真：+8610 61848009

<http://www.tiuntailaw.com>

序 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市文化馆之委托，指派杜毅律师为贵馆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项目采购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方法与限制：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审阅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法律法规；
- 参考其他类似案件。

本建议书基于下述假设：

● 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委托方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所有相关方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本建议书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

本所律师提供本意见书之前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建议，以截止到出具本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本所律师不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后某些事实及法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声明本意见书仅供贵馆进行参考，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事务及行为。

三、本意见书仅对合同中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意见书中对有关事实部分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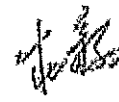
本意见书的结构：

本意见书分为序言、正文两部分。序言部分主要介绍意见书的调查的方法以及相关前提条件、法律依据、及律师声明；意见书的正文部分，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合同审查的法律问题进行评论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与建议以作参考。

正 文

仅就贵馆提供的本次审查合同而言，签署主体适格；内容文字表述基本准确，为合同当事人双方所设立的权利和义务基本对等、公平且具有可操作性；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合同。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5年6月5日

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格林时光文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西便门 1 号

联系人：刘子含 电邮：qzwycz@163.com

电话：010-62249805

乙方：北京格林时光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2 号院 5 号楼 23 层 2316

联系人：张自辉 电邮：17710905888@189.cn

电话：17710905888

就甲方委托乙方就 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群星奖赛事活动支持（第二部分） 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介绍

- 1、项目名称：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群星奖赛事活动支持（第二部分）
- 2、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 3、项目地点：北京市（具体地点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 4、项目内容：
 - （一）群星奖赛事活动支持（第二部分）

提供群星奖赛事北京地区音乐、合唱、戏剧三个艺术门类相关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词曲创作、音乐制作（编曲、录制、后期等）；
- 2、舞台视频制作（可使用 AI 手段）；
- 3、舞美道具制作、服饰设计制作；
- 4、原创作品展示展演：活动策划组织执行、作品打磨提升、排演等；
- 5、视频拍摄录制等。

（二）创作辅导课程组织

根据北京市文化馆全年创作辅导安排，辅助开展书法、美术、摄影等艺术门类创作辅导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含创作采风、现场写生、专家创作辅导授课等；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 1、活动现场组织；
- 2、活动相关物料设计、制作：主视觉、活动证书、易拉宝、活动条幅等；
- 3、活动拍摄、录制：对活动过程进行拍摄、录制，录制可供媒体宣传的视频素材，对所有相关视频进行剪辑。

（三）“文荟北京”系列活动

1、作品征集：面向北京市各区文化单位、北京市相关委办局、北京市文联协会等各单位、社会机构、人员征集不少于 100 首（部）文学作品，择优评选出其中优秀作品；

2、作品集设计、印制：同优秀原创戏剧、曲艺作品一同，编辑出版印制《文荟北京——北京市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选（2025）》，需为出版社正式出版印刷，申请正式出版书号。

印制要求：封面为 250 克铜版纸，正文为 80 克轻型纸，常规字号和行距。

3、辅助开展相关文学课程及研讨会。

（四）活动总结

针对项目整体进展实施情况，参与团队情况及宣传推广效果等，进行项目总结，协助项目结项验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元整（¥694,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2.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485,800.00 元；

2.2 本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全部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08,200.00 元。

3.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

4.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北京格林时光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 号：110910480710201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四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通过主办方满意度打分、群众满意度调查表来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交付甲方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者修改。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对各项考核指标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及指标双方协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负责将本次项目所需物料、资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保障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财产安全，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凡因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规及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活动款，故意拖延活动进度等原因推迟或延误活动进度等的，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活动进展延误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及造成的损失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合同任何一方未经与另一方协商而无故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则视为违约，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2. 如遇必须解除合同情况（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取消等情况），由双方具体协商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动、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

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 日内，将事故情况电话或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尽力采取挽救措施，减少事故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5. 保密期至相关信息被依法披露之日止。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所

有, 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 乙方不得隐瞒。合同所指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30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和技术文档最终版。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 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5. 项目成果集版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自行使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四份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告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
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 6月12日



乙方：北京格林时光文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 6月12日

